

桃園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壹、前言

人口及住宅普查為政府每 10 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在蒐集陳示全國與區域的常住人口及住宅的分布，以及使用語言等資訊，掌握區域發展情形，作為各級政府規劃資源分配與政策制定的重要參據。

本文係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有關縣市別初步統計結果，摘錄本市「常住人口」及「住宅」¹變動情形，期能作為本市未來人口及住宅政策釐訂之參考。

貳、統計主要結果分析

一、常住人口概況

「常住人口」係指普查標準時刻（109 年 11 月 8 日零時正）實際居住在本市範圍內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之所有本國籍與非本國籍人口。

(一)109 年本市常住人口 10 年間成長逾 1 成 1，居六都之冠

109 年本市常住人口 244.0 萬人，較 99 年 219.0 萬人續增 25.0 萬人，增加人數少於新北市 31.0 萬人及臺中市 30.3 萬人，成長率為 11.4%，則為六都之冠，常住人口占全國常住人口比率上升 0.7 個百分點，首度突破 1 成，為全國第 5 大縣市；另臺北市及高雄市 10 年來常住人口不增反減，分別減少 5.2 萬人或 2.0%及 4.4 萬人或 1.6%，占全國常住人口比率分別降至 10.9%及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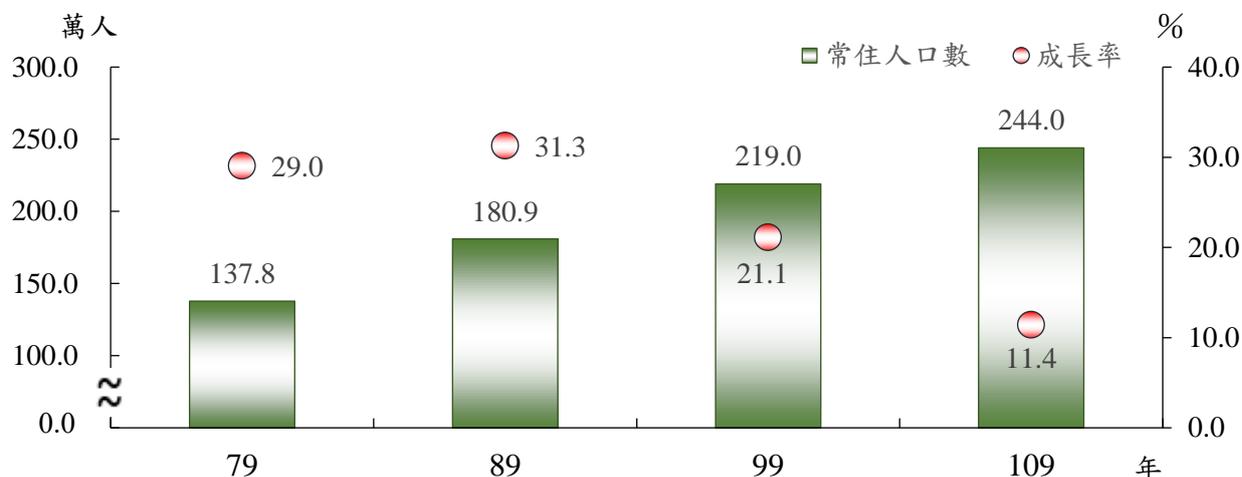
表 1 常住人口數之變動

	109 年				99 年			
	人數 (人)	結構比 (%)	10 年增減		人數 (人)	結構比 (%)	10 年增減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全國	23 833 611	100.0	709 745	3.1	23 123 866	100.0	822 937	3.7
新北市	4 364 124	18.3	309 657	7.6	4 054 467	17.5	332 385	8.9
臺北市	2 603 150	10.9	-52 365	-2.0	2 655 515	11.5	31 258	1.2
桃園市	2 440 207	10.2	249 865	11.4	2 190 342	9.5	381 509	21.1
臺中市	3 033 885	12.7	302 829	11.1	2 731 056	11.8	231 529	9.3
臺南市	1 874 686	7.9	34 429	1.9	1 840 257	8.0	-6 122	-0.3
高雄市	2 733 566	11.5	-43 818	-1.6	2 777 384	12.0	20 609	0.7

¹ 係指普查標準時刻，專供家庭居住且具有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等)及單獨通道通往住宅外之房屋。

若以歷次普查資料比較，79年本市常住人口為137.8萬人，較69年增加29.0%，其後均呈兩位數成長，惟受少子化影響，99至109年僅增加1成1，較79至89年增逾3成或89年至99年增逾2成，成長幅度已明顯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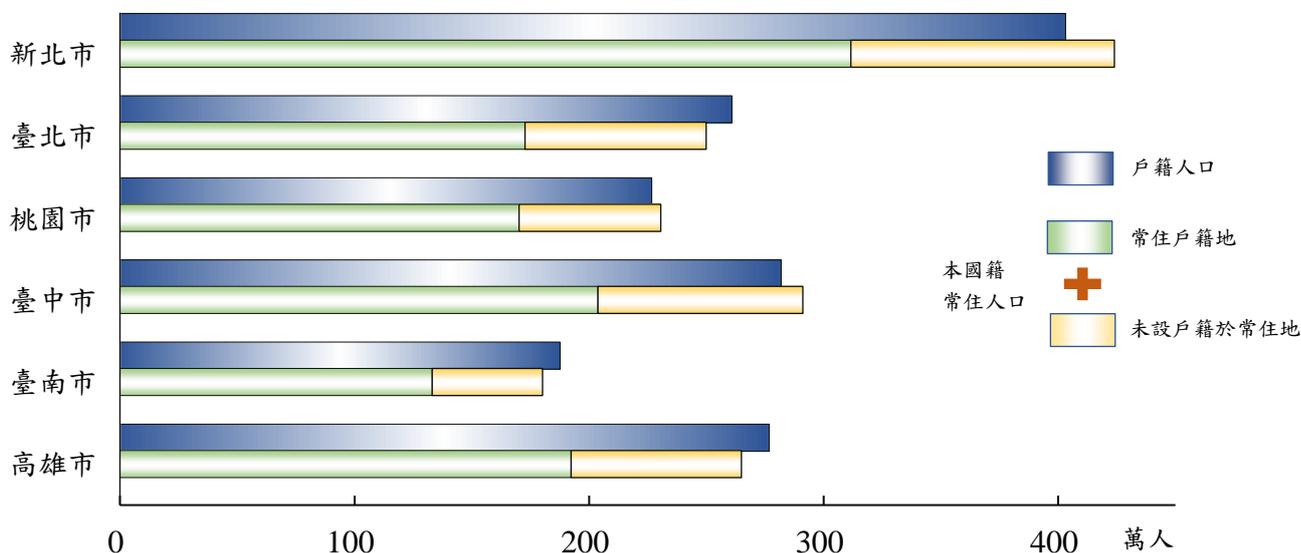
圖1 本市歷次普查常住人口數變動情形



(二)109年本市本國籍常住人口多於戶籍人口

109年本市本國籍常住人口230.6萬，多於戶籍人口226.7萬人，戶籍人口可能因工作、求學或家庭等因素，並未居住於設籍地，其中戶籍地與常住地相同者占75.1%，而未常住戶籍地者，即常住在本市的不同地點、其他縣市或國外者占24.9%。若與其他五都比較，戶籍地即常住地者以新北市77.3%最高，本市次之，臺北市僅66.2%最低，高雄市亦未達7成，另一方面，本市在縣市升格、產業發展快速，工作機會增多，而房地產價格相對平實，吸引眾多外縣市人口移居，和新北市及臺中市同為本國籍常住人口數大於戶籍人口數的直轄市。

圖2 109年六都本國籍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比較



(三)109 年本市常住人口(不含移工)平均年齡 39.5 歲，為六都中最年輕的城市

109 年本市常住人口(不含移工)232.8 萬人，其中男性占比 50.2%，略高於女性的 49.8%，為六都中唯一男性高於女性之縣市，而兩性占比相差 0.4 個百分點，六都中差距最小，差距最大者為臺北市，相差 5.4 個百分點。

本市近年因工作及求學年輕人口移入較多，平均年齡為 39.5 歲，為六都中最年輕的城市，若與全國各縣市比較，僅高於以科學園區為中心的新竹縣 38.5 歲、新竹市 38.2 歲，以及常駐軍人占比較高的連江縣 36.0 歲；就年齡結構觀察，本市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 73.7%，六都中僅次於新北市的 75.0%，而本市未滿 15 歲者占比 13.8% 較高，僅次於臺中市的 13.9%，故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僅占 12.5%，六都中最低。

表 2 常住人口(不含移工)之性別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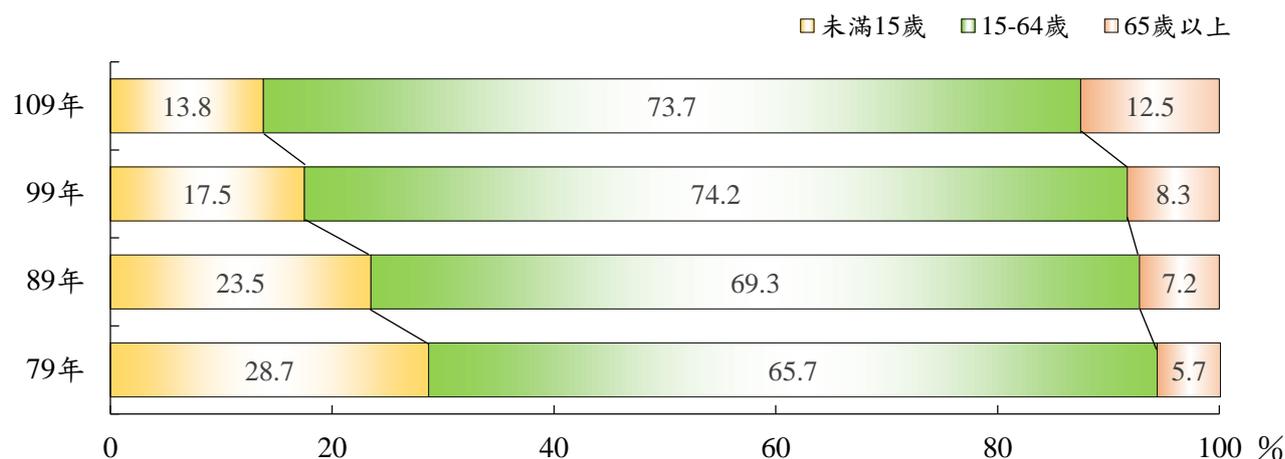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單位：%

	總計		性別結構		年齡結構				平均年齡(歲)
	人數(人)	百分比	男	女	未滿 15 歲	15-64 歲	15-49 歲	65 歲以上	
全國	23 132 203	100.0	49.4	50.6	12.6	71.5	49.2	15.9	41.7
新北市	4 275 086	100.0	49.0	51.0	11.2	75.0	52.4	13.8	41.2
臺北市	2 560 345	100.0	47.3	52.7	11.1	70.6	48.3	18.3	43.0
桃園市	2 328 486	100.0	50.2	49.8	13.8	73.7	52.9	12.5	39.5
臺中市	2 934 826	100.0	49.3	50.7	13.9	72.5	50.9	13.6	40.1
臺南市	1 814 132	100.0	49.3	50.7	12.3	71.3	48.8	16.4	42.0
高雄市	2 669 312	100.0	48.9	51.1	11.9	71.5	48.4	16.6	42.4

若以歷次普查資料比較，本市人口年齡結構變化與全國趨勢相符，呈現幼年人口占比先行降低，工作年齡人口過高峰後反轉下降，而老年人口近年則快速增加之變化。本市 79 年未滿 15 歲者占比 28.7%，其後逐次降低 5.2 個及 6.0 個百分點，後降至 109 年 13.8%；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比則由 79 年 65.7%，89 年 69.3%，再升至 99 年 74.2% 的高點，惟在我國步入高齡人口時代，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近 10 年來，65 歲以上者占比上升 4.2 個百分點，使得 15 至 64 歲者占比反轉向下至 73.7%。

圖 3 本市歷次普查常住人口(不含移工)年齡結構變動情形



(四)本市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主要使用國語為主占 84.8%，次要使用語言以閩南語為主占 55.8%

109 年本市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 217.7 萬人，目前主要使用語言以國語占 84.8%最高，閩南語占 12.5%次之，客語占 2.4%居第 3 位，次要使用語言以閩南語為主占 55.8%，國語占 13.7%次之，客語占 12.4%再次之，原住民族語則占 1.3%。

若以六都人口使用語言情形觀察，北部地區本市、新北市及臺北市人口主要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均逾 7 成 7，次要使用語言則以閩南語為主，其中本市因客家人口占比較高，客語占逾 1 成 2，致閩南語占比約 5 成 6 較低，臺中市主要使用語言雖仍以國語為主，但比重降至 6 成 7，而南部地區的臺南市及高雄市主、次要使用語言則為國語及閩南語各半。

表 3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使用語言情形

民國 109 年

單位：%

	總計		目前主要使用語言					目前次要使用語言					
	人數(人)	百分比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其他語言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其他語言	無或不知
總計	21 786 490	100.0	66.3	31.7	1.5	0.2	0.2	30.5	54.3	4.0	0.9	2.0	8.4
新北市	4 055 091	100.0	77.9	21.7	0.2	0.0	0.2	20.6	67.2	1.3	0.3	2.3	8.2
臺北市	2 390 114	100.0	84.1	15.4	0.2	0.0	0.3	14.3	65.3	1.7	0.2	4.8	13.8
桃園市	2 176 812	100.0	84.8	12.5	2.4	0.1	0.2	13.7	55.8	12.4	1.3	2.8	14.0
臺中市	2 749 180	100.0	66.7	32.3	0.8	0.1	0.2	30.8	61.3	1.6	0.4	1.4	4.5
臺南市	1 715 495	100.0	49.3	50.4	0.0	0.0	0.2	45.9	46.6	0.3	0.1	1.0	6.2
高雄市	2 527 841	100.0	55.5	43.2	1.0	0.1	0.2	40.6	51.7	1.0	0.4	1.0	5.4

註：其他語言包括手語、各地方言及外國語言等。

二、住宅概況

「住宅」係指普查標準時刻，在本市範圍內，專供家庭居住且具有住宅設備及單獨通道通往住宅外之房屋。

(一)109年本市住宅數10年間增逾1成8，成長率居六都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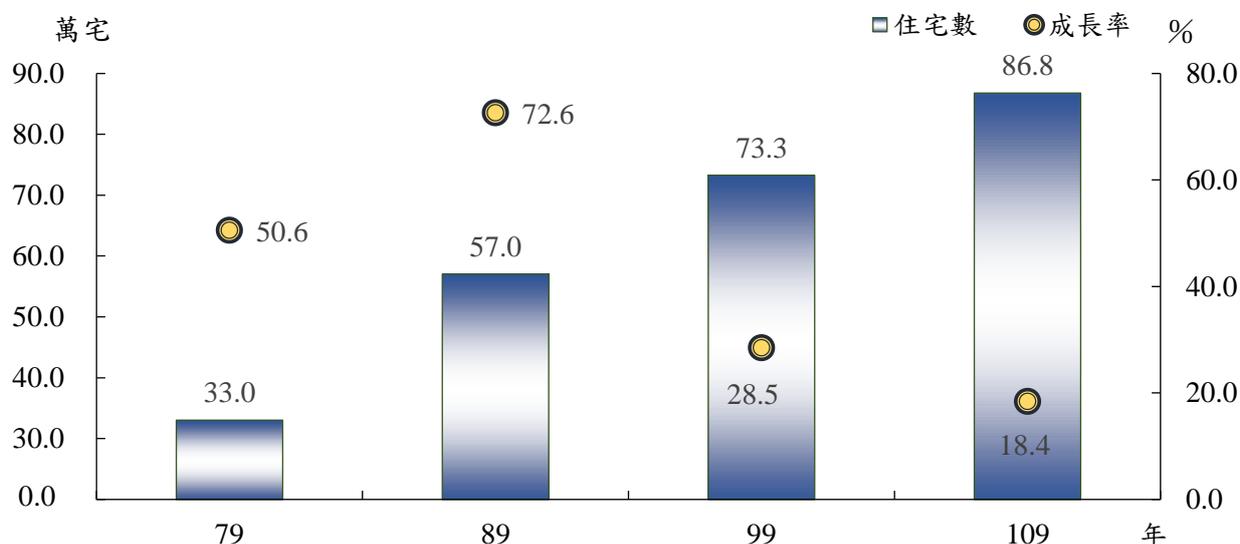
109年本市住宅數86.8萬宅，較99年73.3萬宅戶續增13.5萬宅，增加宅數僅少於新北市增加18.1萬宅，成長率為18.4%，則為六都之冠，占全國總住宅數比率為9.7%，10年來上升0.6個百分點。

若以歷次普查資料比較，79年本市住宅為33.0萬宅，較69年成長50.6%，79至89年更成長逾7成，89至99年增幅減緩，99至109年成長1成8。

表4 住宅數之變動

	109年				99年			
	住宅數 (宅)	結構比 (%)	10年增減		住宅數 (宅)	結構比 (%)	10年增減	
			增減數 (宅)	增減率 (%)			增減數 (宅)	增減率 (%)
總計	8 992 364	100.0	917 835	11.4	8 074 529	100.0	1 081 430	15.5
新北市	1 676 558	18.6	181 023	12.1	1 495 535	18.5	223 191	17.5
臺北市	950 045	10.6	32 639	3.6	917 406	11.4	89 868	10.9
桃園市	867 872	9.7	135 075	18.4	732 797	9.1	162 589	28.5
臺中市	1 073 122	11.9	131 432	14.0	941 690	11.7	135 192	16.8
臺南市	712 142	7.9	70 253	10.9	641 889	7.9	74 493	13.1
高雄市	1 106 923	12.3	107 815	10.8	999 108	12.4	133 503	15.4

圖4 本市歷次普查住宅數變動情形



(二)109 年本市空閒住宅率 17.5%，10 年來下降 3.5 個百分點

109 年本市住宅數 86.8 萬宅，其中空閒住宅²15.2 萬宅，六都中較臺北市及臺南市的 14.3 萬宅及 11.8 萬宅為多，以空閒住宅數占總住宅數比率計算之空閒住宅率為 17.5%。

觀察 10 年間空閒住宅變動情形，109 年六都中雖以臺北市空閒住宅率 15.0%最低，但該市近 10 年常住人口數減少，空閒住宅率呈持續上升，計升 1.6 個百分點，其餘五都住宅數均增逾 1 成，但其空閒住宅率卻均呈下降，新北市下降 4.4 個百分點最多，本市 3.5 個百分點次之，顯示本市在常住人口持續移入下，住宅利用情形已較 99 年改善。

表 5 空閒住宅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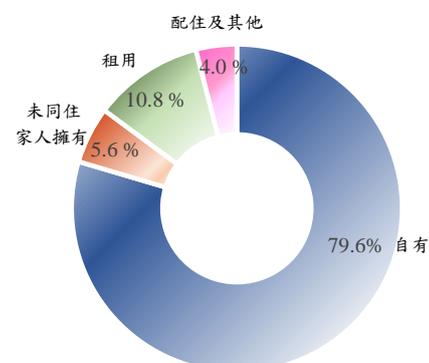
	109 年			99 年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住宅率 (%)	較上次普查 空閒住宅率 增減比較 (百分點)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住宅率 (%)	較上次普查 空閒住宅率 增減比較 (百分點)
總計	1 664 210	18.5	-0.8	1 559 604	19.3	1.7
新北市	295 691	17.6	-4.4	328 742	22.0	4.6
臺北市	142 852	15.0	1.6	122 905	13.4	1.2
桃園市	152 268	17.5	-3.5	153 717	21.0	-2.2
臺中市	196 193	18.3	-2.8	198 842	21.1	0.2
臺南市	117 583	16.5	-3.1	126 029	19.6	3.4
高雄市	190 085	17.2	-0.4	175 548	17.6	1.7

註：空閒住宅率：(空閒住宅數／住宅數)×100%。

(三)109 年本市住宅自有率 79.6%，六都中僅次於臺南市

109 年本市普通住戶之住宅所有權屬，其中屬自有者(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占 79.6%最高，配住及其他占 4.0%比重最低，若與其他五都比較，本市住宅自有率僅次於臺南市之 80.0%，六都中排名第 2，臺北市僅 72.1%，自有住宅率最低，若加計未同住之家人擁有比率 5.6%後，本市亦略低於臺南市及高雄市，另本市租用占 10.8%，則明顯較新北市、臺北市及臺中市為低。

圖 5 本市 109 年住宅所有權屬



² 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但包括於假日或偶爾居住，或因工作、出國等原因未經常居住，以及待租、待售，修繕中或因其他原因而目前(普查期間)未使用等情形。

參、結語

本市於 103 年底升格，預算規模及公務人力擴增，各項重大建設計畫逐步推動，除推升產業發展，創造工作機會外，新興重劃區開發，房價所得比較低，吸引外縣市人口移居效應。依 109 年人口及住宅初步統計結果，109 年本市常住人口 244.0 萬人，10 年來成長逾 1 成 1，成長率為六都最高，住宅 86.8 萬宅，較 10 年前增逾 1 成 8，成長率為六都之冠，空閒住宅率 17.5% 雖略高，但較 99 年已下降 3.5 個百分點，降幅為全國第 2 多，住宅自有率 79.6% 亦為六都第 2，顯見本市近年來已成為國人就業、移居及生活的首選城市。